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无减字第8号

罪犯胡克冲,男,1973年5月26日出生, 汉族,小学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吸毒于2005年9月27日被四川省资中县公安局强制戒毒三个月。因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2月15日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，2016年6月10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川20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克冲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胡克冲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6月23日起。于2019年7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胡克冲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1840元；有终结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10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克冲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胡克冲减刑材料一卷